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药处罚（2024）201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张玉生诊所

2024年7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玉田县玉田镇张玉生诊所进行检查，发现该诊所不能提供部分药品的供应商资质、相关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也未建立药品购进验收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诊所进行检查，发现其新购进药品仍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经营药品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8年9月20日，当事人在玉田县昌盛小区北门市开办玉田县玉田镇张玉生诊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诊所备案凭证。2024年7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购进的诺氟沙星胶囊、头孢克洛颗粒等多种药品未查验供货商资质及相关证明文件，也未建立药品购进记录。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4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该诊所于2024年8月12日新购进的布洛芬缓释胶囊、阿莫西林胶囊等药品仍未有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相关证明文件及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7月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张玉生诊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药品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2. 2024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玉田镇张玉生诊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4年8月15日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制作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责改后仍未改正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事实。

3. 营业执照和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4.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5. 张思远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及授权委托事项。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22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药品购进验收制度，购进药品应当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记录。药品购进验收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有效期、供货单位、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购进日期。药品购进验收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药品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

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中规定的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按照一般情形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经营药品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